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

2021年6月30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說明函件	9
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而近期對病毒傳播有預防及控制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下列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未佩戴外科口罩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帶口罩；
- (iii) 任何正接受檢疫限制、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出遊海外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限制或近期有外遊記錄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保持符合香港政府指引的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會視乎需要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並非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nfo@pfs.com.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霍玉堂先生
謝青純女士
李振邦博士(主席)
鐘楚堅先生
霍潔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曹俊文先生
陳凱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已於2020年8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已於2020年8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由董事會任命以增加現任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因此，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李振邦博士、鐘楚堅先生、霍潔儀女士、方敏女士、黃志文先生、曹俊文先生及陳凱媛女士（「現任董事」）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文先生、曹俊文先生及陳凱媛女士連任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到（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觀點及經驗，以及其個人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黃先生是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知識。在審查本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中，彼為本公司提供很大幫助。陳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在法律及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向董事會提供了寶貴意見，尤其是企業管治方面。最後且同樣重要的是，曹先生以其豐富的商業管理專業知識為董事會提供獨特的見解及指導。因此，所有上述董事均提供了新的觀點，並通過彼等不同的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重大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查上述每位董事提供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均未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亦未通過參與其他公司的業務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關聯，從而可能導致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有關的利益衝突及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

鑒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志文先生、曹俊文先生及陳凱媛女士仍具獨立身份。

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展示彼等各自對其角色的承諾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且彼等將繼續對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現任董事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決議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各現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李振邦博士、鐘楚堅先生、霍潔儀女士、方敏女士、黃志文先生、曹俊文先生及陳凱媛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1年8月6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8月2日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6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霍玉堂
謹啟

2021年6月30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以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股價，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6月	0.073	0.061
7月	0.080	0.063
8月	0.084	0.058
9月	0.080	0.061
10月	0.081	0.068
11月	0.081	0.079
12月	0.082	0.080
2021年		
1月	0.094	0.068
2月	0.105	0.080
3月	0.090	0.059
4月	0.075	0.068
5月	0.088	0.07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0	0.06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霍玉堂先生(「霍先生」) (附註1、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1,199,640,000	59.98%	66.64%
謝青純女士(「謝女士」) (附註1、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1,199,640,000	59.98%	66.64%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機穎投資」)(附註3)	實益權益	1,199,640,000	59.98%	66.64%
李振邦博士(「李博士」) (附註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15.0%	16.67%
巨智集團有限公司 (「巨智」)(附註4)	實益權益	300,000,000	15.0%	16.67%
周念佩女士 (「周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00,000,000	15.0%	16.67%

附註：

1. 李博士、霍先生及謝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2. 霍先生與謝女士為配偶。
3. 機穎投資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1,199,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巨智由李博士實益擁有100%。因此，李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巨智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念佩女士為李博士的配偶。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敗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披露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霍玉堂先生(「霍先生」)

霍先生，57歲，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從事批發貿易及分銷通信電子產品超過20年。霍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即Dynamic Express Global Limited、太平基業控股有限公司、PFSL及PF Finance Limited)的董事。霍先生為謝青純女士的配偶及霍潔儀女士的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為機穎投資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擁有本公司1,199,640,000股股份。霍先生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0年11月20日起展開，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膺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和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霍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謝青純女士(「謝女士」)

謝女士，60歲，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從事批發貿易及分銷通信電子產品超過20年。謝女士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即Dynamic Express Global Limited、太平基業控股有限公司、PFSL及PF Finance Limited)的董事。謝女士為霍先生的配偶及霍潔儀女士的母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為機穎投資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擁有本公司1,199,640,000股股份。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0年11月20日起展開，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膺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和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李振邦博士(「李博士」)

李博士，38歲，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修營養學及運動科學。彼從小醉心武術運動，自幼學習武術，師承武術宗師葉問先生之子葉準先生，為其嫡傳弟子。彼多年來獲獎無數，並於2019年獲頒大本鐘獎全球十大傑出青年。彼亦為首位以武術名義創辦慈善基金的華人。李博士從事財務信貸業務超過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為巨智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巨智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0年12月11日起展開，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膺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年薪1,656,000港元和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4. 鐘楚堅先生(「鐘先生」)

鐘先生，47歲，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一總部位於香港及內地的集團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該集團公司專門從事3C產品(計算機、通信和消費類電子產品)的貿易以及建立和管理其產品供應鏈，市場覆蓋20多個國家。鐘先生從事3C產品銷售和貿易超過20年。

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0年12月11日起展開，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膺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和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5. 霍潔儀女士(「霍女士」)

霍女士，34歲，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從事電信電子產品批發貿易和分銷超過10年。彼持有樂卓博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商業(旅遊與款待)學士學位及墨爾本商業技術學院(Melbourne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商業文憑。霍女士為謝女士及霍先生的女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女士於本公司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0年12月11日起展開，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膺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和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霍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6. 方敏女士(「方女士」)

方女士，50歲，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包括收購合併、首次公開發售和股權交易。彼目前於所創辦的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彼於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和公司重組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堪薩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方女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浩良先生的配偶。

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1日起展開，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方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7.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61歲，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及會計專業範疇積逾28年經驗。黃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頒會計榮譽文憑。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3)及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1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膺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8. 曹俊文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54歲，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汽車銷售業及辦公室傢俬業分別擁有逾10年經驗。曹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的共同創辦人，並於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自2021年1月8日起展開，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膺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9. 陳凱媛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0歲，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並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現任香港執業律師，並為Katherine Chan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亦瞭如指掌。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1日起展開，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膺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1年8月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霍玉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青純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振邦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鐘楚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霍潔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方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曹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陳凱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遵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2021年6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細則的條文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據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8月2日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鑑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反覆，本公司在必要時或須更改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上所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最新資訊的未來公告。倘COVID-19疫情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股東務請評估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潛在風險以及彼等應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保障與會者的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多項預防措施，詳情載於通函第1頁「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8. 本通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李振邦博士(主席)、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曹俊文先生及陳凱媛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